

# 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

## 关于用好财政资金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近期高温少雨天气，对小麦、油菜产量形成和秋粮播种造成不利影响。为扎实抓好抗旱工作，最大限度降低旱情影响，按照《安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用好财政资金做好农业抗旱救灾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农计财〔2025〕13号）精神，现就用好省级财政农业专项抗旱救灾资金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补助对象

本次省市下达我县农业专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26.45万元，主要以小麦、油菜为重点，统筹兼顾春玉米等在田作物受旱予以补助，按照缺墒轻旱亩均5元、中重旱亩均1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。县级根据各镇遭受的旱灾情况和抗旱等工作统筹分配使用，全力开展抗旱救灾，保障粮油生产。

### 二、补助用途

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受旱小麦、油菜及春季在田作物灌溉、补肥、喷施抗旱剂、生长调节剂等抗旱措施所需的必要费用，支持灌溉作业、无人机作业和购置抗旱剂、生长调节剂、移动式灌溉机等。必要时可与“一喷三防”

作业补贴配合使用，共同用于粮油等作物的相关喷施，达到提高喷施作业质量，喷施面积的效果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规范资金管理。各镇要严格遵守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3〕13号)和《陕西省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4〕87号)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制定具体生产救灾方案和下达救灾资金，抓紧做好农业生产救灾工作。要规范资金审核、使用等各操作环节，切实强化资金监管，建立救灾资金管理台账，不得以拨代支，严禁挤占、挪用救灾资金，坚决杜绝套取骗取、违规发放等违规违纪行为。

(二)科学合理使用。各镇务必要科学合理使用专项资金，抢抓救灾窗口期，因地制宜组织抗旱工作，切实把资金用在刀刃上。要最大限度发挥防灾减灾资金使用成效，加快农业救灾资金拨付进度，动员主体(农户)调拨抗旱物资，加快抗旱措施落实，采取先干后补的方式千方百计降低灾害损失。

(三)强化绩效管理。要科学制定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管控，绩效目标要与防灾减灾、保障农业生产等工作相对应，与投入金额相匹配，清晰反映农业生产救灾资金使用效果。加强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绩效如期完成。请各镇务必于2025年8月30日前将资金执行情况、救灾资

金使用台账、实施图片及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 
。

- 附件：1.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救灾分配表  
2.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岚皋县农业农村局 岚皋县财政局  
2025年4月30日

附件 1:

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  
救灾分配表

序号	镇	资金下达(万元)	备注
1	城关镇	3.15	用于小麦、油菜等粮油 作物抗旱有关领域农 业生产救灾
2	佐龙镇	3	
3	四季镇	1.5	
4	南官山镇	3	
5	孟石岭镇	3	
6	蔺河镇	2.1	
7	滔河镇	2	
8	民主镇	3	
9	堰门镇	1.5	
10	官元镇	1	
11	石门镇	2.2	
12	大道河镇	1	
14	合计	26.45	

附件 2:

## 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 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5)年度

专项(项目)名称	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农业防灾减灾支出抗旱 救灾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农业农村部	实施期限	长期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农业农村厅	
市级财政部门	安康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安康市农业农村局	
县级财政部门	岚皋县财政局	县级主管部门	岚皋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金额(万元)	下达资金总额	26.45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26.45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农业受灾地区基本恢复农业生产, 保障全年农业生产稳定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防灾减灾和灾后农作物恢复生长	$\geq 2.6$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成本指标	采购物资或服务价格	不超过市场价格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受灾地区农作物单产减幅	$\leq 3\%$
		社会效益指标	防灾措施保障粮食安全效果	农作物不出现大范围成灾绝收
		生态效益指标	灾区生产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导服务对象满意度	$\geq 85\%$